

#### 附件 4: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紫阳县民政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紫阳县法院审判大楼采购项目三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. 大米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五常市稻香飘农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136,957,635.57元，资产总额为63,157,956.67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小麦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开封市丰满源面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9,646,556.00元，资产总额为12,654,655.94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食用油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鲁花食用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145,647,895.56元，资产总额为86,684,638.67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4. 面条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鲁花（延津）谷物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9人，营业收入为286,997,568.58元，资产总额为536,458,937.67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5. 杂粮（黑米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鑫诚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6,594,538.67元，资产总额为8,325,165.85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杂粮（糯米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佳木斯米小白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,384,956.54元，资产总额为2,648,756.86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7. 杂粮（玉米糝、玉米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鑫谷玉米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78,686,595.68元，资产总额为56,419,845.57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8. 杂粮（豆类、小米等其他杂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米脂县益康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65,986,546.79元，资产总额为39,584,935.68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米脂县益康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